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8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独立董事吴玲女士和方志刚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支付安排的议案》；

公司通过现金方式以60,067.83万元购买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州鹏康”）持有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35.745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已于2018年11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出于最大限度将资金用于生产的考虑，经各方协商一致，变更本次交易的支付时间，公司于2019年09月30日前向永州鹏康付清本次交易的剩余对价，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李迪初先生、聂卫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昌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产业投资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为了加快落实合作投资事宜，经双方协商确认对《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共同投资事项调整为先由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项目公司，临空产业投资公司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向南昌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公司将自有设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租赁期为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和董事李迪初先生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敏先生、李迪初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5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